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对全区水务工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区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监督管理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全区水务工程计划、投资、进度的统筹调度及有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承担水务信息化工作；协助做好大城管考核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职责内的投诉举报，回复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本级决算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
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87.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5.62	总计	60	375.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局
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62	37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	2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	27.4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	2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	1.35					
213	农林水支出	287.61	287.61					
21303	水利	287.61	287.61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7.61	28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221020	提租补贴	4.86	4.86					
221020	购房补贴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度
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62	358.85	1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	2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	27.4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	2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	1.35				
213	农林水支出	287.61	270.83	16.77			
21303	水利	287.61	270.83	16.77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7.61	270.83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221020	提租补贴	4.86	4.86				
221020	购房补贴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9	27.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8	1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7.61	287.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14	4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5.62	37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5.62	总计	64	375.62	37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处 2024 年度
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5.62	358.85	1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	2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	27.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	2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	1.35	
213	农林水支出	287.61	270.83	16.77
21303	水利	287.61	270.83	16.7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7.61	270.83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4	4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4	4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	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
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8.95	3020	办公费	2.17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5.93	3020	印刷费	0.49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49.71	3020	水费	0.2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9	3020	电费	1.8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1.9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3020	物业管理费	18.3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7.9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	3021	租赁费	2.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90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0.46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68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29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			
人员经费合计		308.92	公用经费合计					49.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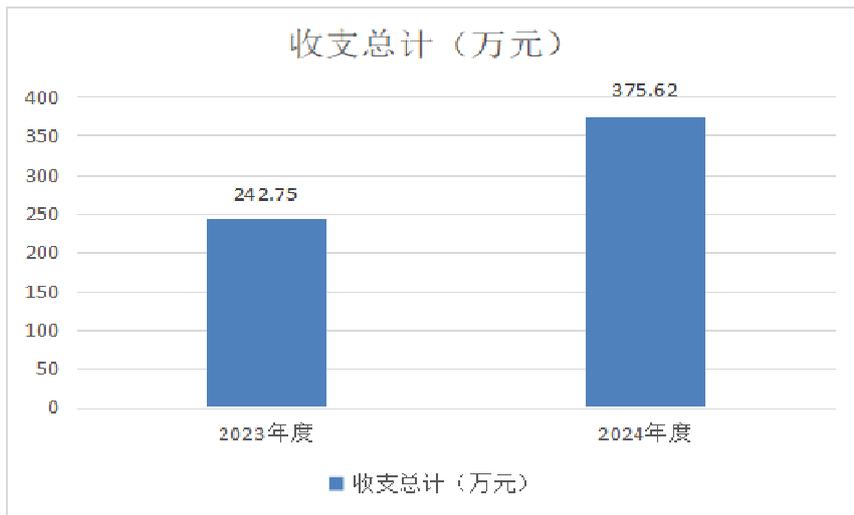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与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处，加挂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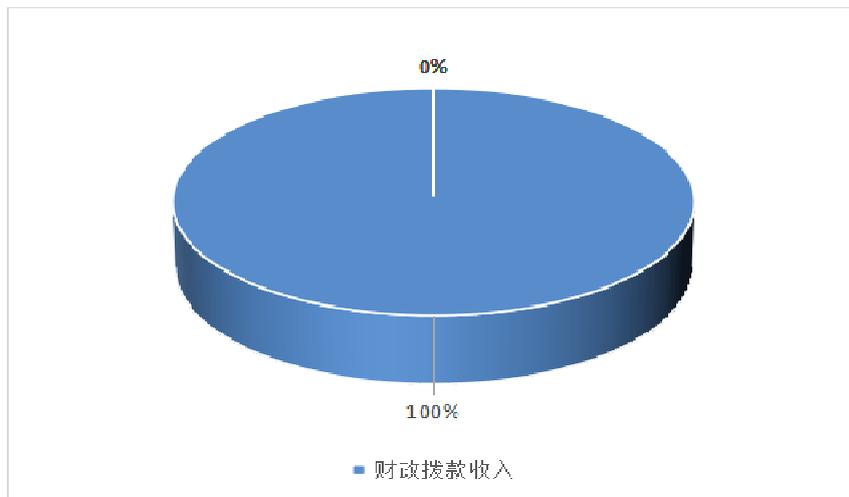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5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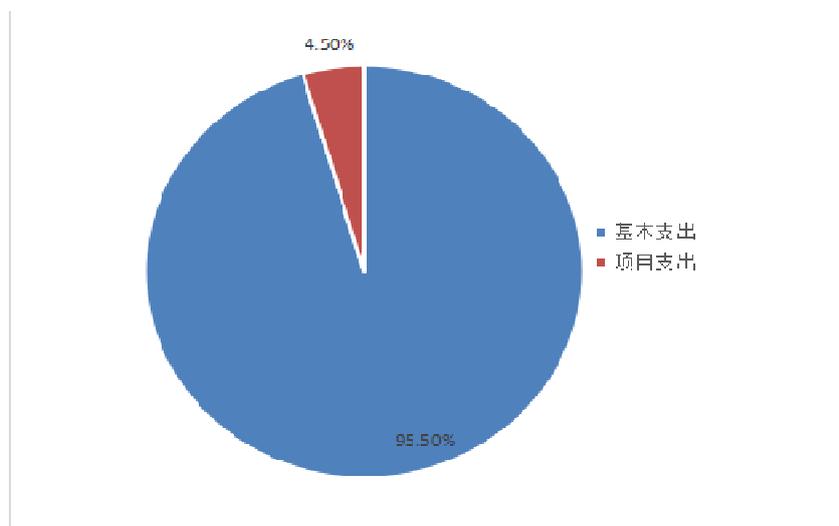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54.7%。其中：基本支出 35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5%；项目支出 1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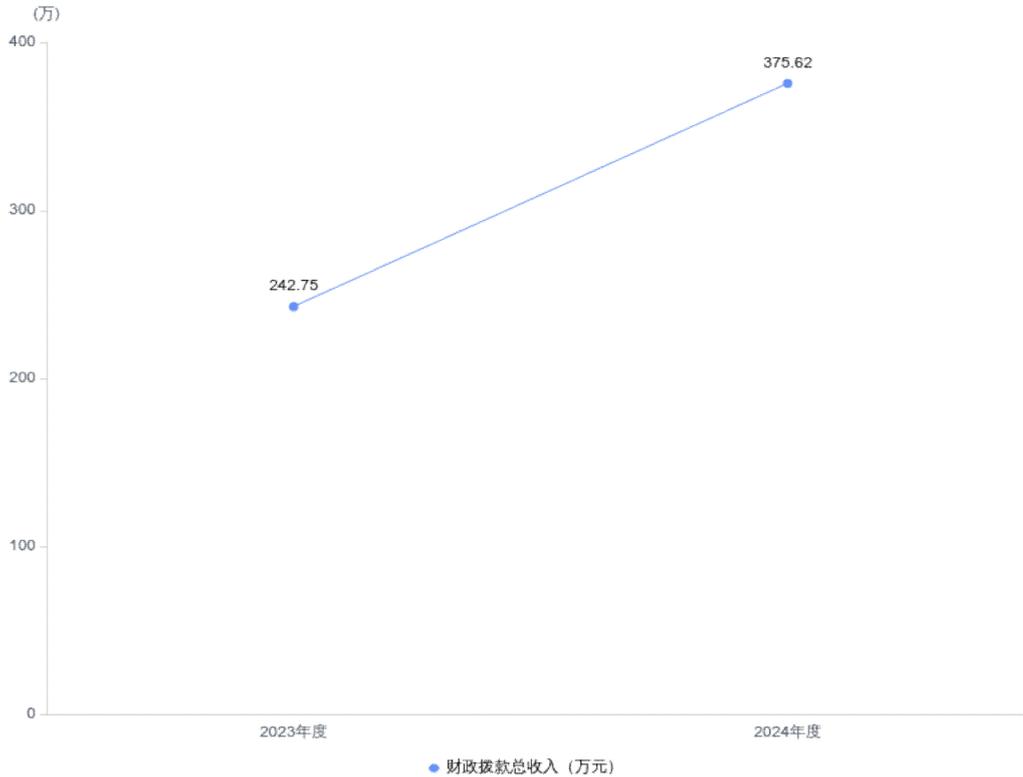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与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加挂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牌子。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2.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与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加挂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牌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与原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加挂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牌子。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49 万元，占 7.3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39 万元，占 3.8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7.61 万元，占 76.57%。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14 万元，占 12.28%。主要是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下达退休人员退休奖励性补贴指标，后续发放时追加下达指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9%。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下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报销经费指标，后续发放时追加下达指标。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30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存在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年中追加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存在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年中追加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18万元，下降4.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全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全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4.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全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全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燃油添加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5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

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出数量达到目标数，产出质量达到预期标准，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本单位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得分为 99.43 分，评价评级为“优”。2024 年我站（中心）在区水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职能，认真抓好全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单位事务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 万元，执行数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99.6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老干慰问和体检活动，提高老干幸福感；二是单位事务有序开展，积极高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水务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水务工程管理水平，积极高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类事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单位）参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质量监督机构。
- 2、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规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程序。
- 3、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
- 4、加大受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力度，做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作。
- 5、依法认真把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关，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规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程序。	一年来共组织各类学习 20 余次，撰写学习体会文章，心得交流 10 余次，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率达到 100%。今年共记录质监活动台账 140 余次，下发质量安全监督整改意见 10 余份，根据建设工程领域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单位“三包一挂”、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人员到位及持证情况，摸清了情况，规范了行为，从而促进了工程质量的提	全部完成

		高。	
2	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	我站（中心）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站（中心）共对 5 处区级水务项目进行扬尘治理循环检查，共循环检查在建水务工地百余次，出动检查人员 350 余人次，对发现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全部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

山区水务信息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2.11

总分： 99.43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58.85		项目支出总额	16.7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386.72	375.62	97.13%	19.43	
年度目标1（40分）：单位事务有序开展，积极高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交代的其它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6分）	经济成本指标 （6分）	预算成本控制（6分）	≤6.881万 元	6.857万元	6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12 分）	体检人数（3分）	≥4人	4人	3
			慰问老干次数 （3分）	≥3次	3次	3
			体检次数（3分）	≥1次	1次	3
			党员教育活动 次数（3分）	≥1次	13次	3
		质量指标（6 分）	档案整理合格 率（3分）	100%	100%	3
			党员培训合格 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6 分）	档案整理完成 及时率（3分）	100%	100%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保障单位事务 有序开展（4分）	保障	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6分)	≥90%	100%	6
年度目标 2 (40分): 开展水务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不断提高水务工程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4分)	经济成本指标 (4分)	预算成本控制 (4分)	≤10万元	9.92万元	4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28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查次数 (4分)	≥1次	143次	4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活动 (4分)	≥1次	3次	4
			开展水务工程“三包一挂”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4分)	≥1次	9次	4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对象 (4分)	≥24家	30家	4
			水务工程“三包一挂”专项监督检查对象 (4分)	≥24家	27家	4
		质量指标 (4分)	水务工程整改合格率 (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水务工程整改及时率 (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水务工程安全事故增长率 (4分)	0%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9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单位事务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9.93

项目名称		单位事务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81	6.857	99.65%	19.9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单位事务有序开展,积极高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交代的其他事项。			2024年单位事务开展有条不紊,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交代的事项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15分)	预算成本控制(15分)	≤6.881万元	6.857万元	15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0分)	体检人数(2.5分)	≥4人	4人	2.5
			慰问老干次数(2.5分)	≥3次	3次	2.5
			体检次数(2.5分)	≥1次	1次	2.5
			党员教育活动次数(2.5分)	≥1次	13次	2.5
	质量指标(5分)	质量指标(5分)	档案整理合格率(2.5分)	100%	100%	2.5
			党员培训合格率(2.5分)	100%	100%	2.5
	时效指标(5分)	时效指标(5分)	档案整理完成及时率(2.5分)	100%	100%	2.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2.5分)	100%	100%	2.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保障单位事务有序开展(10分)	保障	保障	10	

	分)	分)				
	满意度 指标(1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5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15 分)	≥9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2024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2. 11

自评得分: 99.84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	9.92	99.20%	19.8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水务工程项目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水务工程管理水平			2024年水务工程项目安全未发生事故、质量全部合格,水务工程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6分)	经济成本指标(6分)	预算成本控制(6分)	≤10万元	9.92	6
			数量指标(30分)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查次数(6分)	≥1次	143次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活动(6分)	≥1次		3次	6	
	开展水务工程“三包一挂”专项监督检查次数(6分)	≥1次		9次	6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对象(6分)	≥24家		30家	6	
	水务工程“三包一挂”专项监督检查对象(6分)	≥24家		27家	6	
	产出指标(42分)	质量指标(6分)	水务工程整改合格率(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6分)		水务工程整改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水务工程安全事故增长率 (6分)	0%	0%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